项目名称：2026-2028年全市妇女两癌检查TCT、HPV检测服务（标段一）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02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全市妇女两癌检查 TCT、HPV 检测服务（标段一）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02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6-2028 年全市妇女两癌检查 TCT、HPV 检测服务（标段一）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 |
|---|---|---|---|---|---|
| 2026-2028 年全市妇女两癌检查 TCT、HPV 检测服务（标段一） | TCT 检测 | 66900 | 人 | 10 | 669000 |
| | HPV 检测 | 66900 | 人 | 22 | 1471800 |
| | 合计 | | | | 21408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21408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转包或标段**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标段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确认结算金额、发票到甲方

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乙方与甲方每年一次进行检测费用结算，具体按财政部门拨付进度和相关规定进行。届时，乙方整理汇总全年的检测数据（每个送检医疗机构的服务数量）与相关信息（检测妇女的个人明细）后报送甲方，甲方对数据与信息进行审定后，将检测费用按照实际检测服务人数及中标单价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因考核、检查后有失分，实际支付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471571431045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标段的乙方终止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在通知乙方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严

重失职、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0）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材料。

（11）已履行部分的结算总价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5）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8）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9）在本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

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杨舍镇职中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13日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殷涛霞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